2020年度

衡南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司法局职责与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预算机构包括局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司法所。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县司法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普法教材的编写和发放；负责全县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的法律培训工作；参与法治新闻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察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7）指导和管理全县的法学教育工作。

（8）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9）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11）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2）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

（13）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全年在职人员94人，退休35人(包含法律工作者），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行政审批股。

下属单位3个（副科级单位）：县社区矫正工作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另外设有局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信访办等。23个乡镇设有司法所（属派出机构），担任着全县“保障、宣传、服务”三大职责，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中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衡南县司法局本级
2. 衡南县社区矫正工作局
3. 衡南县法律援助中心
4. 衡南县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支总计1366.15万元,比2019年增加85.42万元，递增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6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9.5万元，占99.6%；其他收入（结算资金）5.45万，占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136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77万元，占88.86%，项目支出152.1万，占1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360.67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6.92%。财政拨款总支出1359.42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6.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相比，增加9.96万元，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63.64万元，占85.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02万元，占7.74%；卫生健康支出45.48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32.28万元，占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0.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7.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8.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89.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23万，实际支出合计11.31万元，完成预算度4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严禁奢侈浪费，大部分接待都安排在局食堂。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度0%。

全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预算度33.59%。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度93.3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1.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占50.49%；公务接待费支出5.6万元，占49.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基层指导、办案。2020年没有购置车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0个，全年共接待833人次。主要是司法局下属单位办事人员来局开会、培训、办理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3万元。2020年收到衡南县财政局预算股拨付中央直达抗疫国债资金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抗疫药品等相关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71.6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82.52万。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公用用车使用次数等都有所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1.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本年度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5.15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

2020年，县司法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程序，实时跟进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督促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业务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有效提升。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预算机构包括局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司法所。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行政审批股。

社区矫正工作局、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为下属二级机构。乡镇设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

（二）主要工作职责

　衡南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乡镇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县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县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十）负责本系统的财物、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086.54万，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5.43万，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93.6万，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54万，对家庭和个人补助3.51万。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1364.9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359.5万元，其他收入（结算资金）5.45万。本年支出总计1364.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8.31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各项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89.08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个人和家庭补助95.38万元用于补缴以前年度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医疗费、扶贫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149.1万，包括各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法律公共站点建设经费等,是用于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收到衡南县财政局预算股拨付中央直达抗疫国债资金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抗疫药品等相关支出。

2020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32万元，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补缴退休人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医疗费等人员经费。还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1.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全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比预算减少2.79万元，降低32.82%；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超编购置。主要用于基层指导、办案。2020年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6万元，比预算减少7.4万元，降低56.9%。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0个，全年共接待833人次。主要是司法局下属单位办事人员来局开会、培训、办理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局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严禁奢侈浪费，大部分接待都安排在局食堂。

（三）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局专项项目资金149.1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项目资金分别为：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专项、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等。都是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均为我局开展司法业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具体包括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项目。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了法制建设，严格了律师监管，加强人民调解，扩展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快速发展绩效目标。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我们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2020年，通过我局专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绩效如下：

1、人民调解工作

按照“预防在先、主动参与、积极化解”的原则，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今年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4745件，调解率100%，成功调解4650起，调解成功率98%。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集中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迅速进入以法引领的时代，做到依法矫正；疫情期间，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及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暂时取消每月集中报到学习，通过手机定位核查，电话视频联络报告每日活动情况及身体状况，严格管控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案件243件；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8人；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71人；目前在矫对象351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部落实APP定位措施，并按要求每日2次打卡；目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已全部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各司法所严格落实证件代管，防止脱管、漏管、非法出入境；与县检察院监所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安全隐患排查活动，通过排查，我县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都在可控范围内；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94人并建立台账管理。期间市局和县检察院多次督查我县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认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总体状况良好，无漏管、脱管，未出现重新犯罪。

3、法治宣传

一是“七五”普法深入推进。1月14日，湖南省2020年元旦·春节“送法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茶市镇怡海村启动。疫情期间，深入社区和农村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复工复产后，深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主题宣讲。开展了“4.15”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法治宣传、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法治宣传、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禁毒宣传进社区、九月青少年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在县城清泉路法治文化一条街设立专栏大力宣传《民法典》，举办《民法典》讲座两场；投入十余万元，建成了茶市镇怡海村法治文化长廊；各类活动现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200余人次，现场受理法律援助申请3件。9月，市委“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一组到我县开展“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制定了年度普法规划和责任清单，将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到执法的各个环节，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基本形成。

三是有序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助推乡村振兴。配合省厅、市局开展第九批“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命名工作。对民主法治示范乡镇（村）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持久发挥示范带动效力。

四是开启年度学法工作。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在如法网上学法考法，参学人数17450，参学率100%，参考人数17109，参考率98%，通过率97.93%，圆满完成年度普法学习、考试任务。

五是完成“法律明白人”培训和考试工作。全县参加全省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在线培训人数510人，参学率100%。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社会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也推进了全县司法机关信息建设。

4、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

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81件；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262件；法律援助中心与公证处正式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努力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云集司法鉴定所办理各类司法鉴定320件；协创律师事务所、华天法律服务所、云集法律服务所承办各类案件120余件。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同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法治工作

贯彻落实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县工作。4月21日，为推进法治衡南建设再上新台阶，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方案》《衡南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方案》，经依法公开招标，最终确定9家律师事务所组成了衡南县党政机关采购法律服务机构库，并选定26名律师，组成了衡南县法律顾问团，11月10日召开了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目前县四大家及相关单位部门基本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行行政复议制度与改革，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复议案5件，其中维持3件，撤销2件；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接待信访事件8起；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18件，其中驳回13件，上诉16件，变更5件；成立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领导小组，及时有效调处自然权属纠纷问题，受理山林权属纠纷6件，其中结案3件；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审查各单位报送的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11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备，审查会议纪要12件，政府合同12件，为县政府及县领导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了全县1496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换证工作。组织116人报考全省行政执法证考试，49人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省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